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 洱 瀾 滄 古 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因此，該業務合作是河北公司與廣州公司之間的商業安排，本公司及廣州康瑞均非該協議的簽約方，僅因廣州康瑞出具上述授權函而被河北公司列入共同被告。

此外，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二四年，其並無生產任何該等產品，亦無向任何實體或個人(包括廣州公司)銷售任何所謂的「二零二四年時光倉產品」。

(二)廣州康瑞出具授權函的內容

根據訴訟材料，廣州康瑞向廣州公司出具的授權函具體內容如下：

廣州康瑞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負責「瀾滄古茶」系列產品的運營管理工作，現授權委託廣州公司代表「瀾滄古茶」全權負責該等產品的採購、加工、銷售。以「瀾滄古茶」公司全部的生產、檢驗、倉儲、銷售體系對廣州公司提供支持。同意其對外簽署的與該產品相關的法律文書；授權其在「瀾滄古茶」營銷體系的專營店、加盟店、直營店和品鑑中心等處上市銷售以上產品。授權時間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該產品全部銷售完畢。

(三)授權函出具過程中發現的程序違規問題

經核查本公司內部程序後發現，授權函的出具未遵循本公司規定的用印審批流程。本公司法務部(「法務部」)及本公司行政部的印章保管人均未知曉該授權函的簽署事宜，亦未通過正常審批流程為該授權函蓋章。

廣州康瑞在出具授權函過程中使用印章存在程序違規，主要原因是相關人員未遵守本公司內部審批流程。具體情況如下：

- (1) 根據本公司及 或廣州康瑞各自的《印章管理辦法》，任何公司印章的使用均須通過本公司OA(辦公自動化)系統完成正式審批，並在OA系統內遵循「申請部門負責人審核→分管副總裁審核→總裁批准」的逐級審批流程。然而，在本次事件中，張先生及王女士以業務緊急為由繞過規定的OA審批，此舉構成對本公司內部制度的違反。
- (2) 作為業務負責人，張先生未執行規定的OA審批流程，導致法務部及其他部門未能通過OA系統同步獲悉授權函出具的相關信息。授權函出具後，張先生亦未主動將該文件傳閱至法律部及其他部門。此外，在未經授權使用公司印章後，張先生未及時就該印章違規使用情況向本公司及 或廣州康瑞的法務部或內審部報告。

本公司及廣州康瑞在該授權函出具之前並不知情也無意進行該項業務，王女士及張先生擅自出具該授權函及使用印章屬其個人違規行為。本公司已經啟動追責程序，並將根據訴訟進展及結果啟動對相關責任人員的追償或其他懲戒手段。

四、 本公司為解決訴訟及追回凍結賬戶所採取的行動及計劃

本公司為解決訴訟及追回凍結賬戶所採取的行動及相關計劃(含詳細時間表)如下：

- i.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悉訴訟事宜，隨即本公司管理層召集相關部門就該訴訟進行討論；
- ii. 二零二五年八月，本公司及廣州康瑞發現部分銀行賬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被司法凍結，此事引起本公司高度重視。本公司立即就凍結賬戶的具體情況開展內部調查，積極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代理訴訟事宜，並就訴訟管轄權向法院(「法院」)提出異議。另悉，原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舉行的庭審已取消，新的庭審日期尚未確定；
- iii. 二零二五年九月，本公司通過法律顧問與法院保持溝通，並獲悉法院已駁回本公司及廣州康瑞提出的管轄權異議；
- iv. 二零二五年十月，本公司通過法律顧問與法院保持密切溝通，並獲悉其他被告尚未提交證據材料。隨後，法律顧問聯繫了部分其他被告，以進一步了解訴訟詳情。此外，本集團亦與相關擔保方溝通，探討凍結賬戶的解凍方案，為後續本公司及廣州康瑞推動凍結賬戶解凍提供便利；
- v.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本公司擬通過法律顧問進一步向法院確認庭審日期、其他被告提交的證據及其他與訴訟相關的信息。本公司還將指示法律顧問根據訴訟實際情況，代本公司及廣州康瑞擬定證據清單並提交法院，並制定庭審應對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答辯意見及質證意見等；
- vi. 待法院確定庭審日期後，本公司將指派法律顧問出席庭審，並指示法律顧問根據一